

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将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要求

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。

二、结业要求

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有的成绩不合格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（但未达到留（降）级规定）者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各班级辅导员要认真核实《2023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审核确认表》，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报教务处。

2、各学院按照本通知毕（结）业要求对《2023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审核确认表》中确认的学生，进行认真审查，确定毕（结）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毕业生毕（结）业生名单进行复审，报主管副校长审批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与职责。

2. 按章办事，严格执行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》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营私舞弊行为。

3. 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8 日